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電子公布欄

分別訂於 109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、17 日(星期五)上午、下午各二梯次，共計四梯次，各場舍收容人參與懇親梯次如下表所示

	1 月 16 日 (四)	1 月 17 日 (五)
上午	第一梯次 第一、五教區 (一工、二工、三工、炊場、病舍等)	第三梯次 第四教區 (九工、十二工、合作社、小單位)
	第二梯次 第二、三教區 (四工、五工、六工、七工、八工)	第四梯次 第四教區 (十工、十一工、陶藝班、戒毒班)

壹、收容人報名條件：

- 一、累進處遇須達 2 級以上。
- 二、累進處遇 3 級或編列 4 級滿 6 個月者，且曾領有獎狀。(基準日為 108 年 6 月(含)以前已編列 4 級)
- 三、為鼓勵收容人參加戒毒班、小提琴班、國樂班及戒菸(或不吸菸)，提昇其家庭支持功能，符合下列條件得不受級別之限制皆可報名懇親。
 - (一)戒毒班結訓之學員、參加小提琴班、國樂班滿 3 個月學員。
 - (二)參加戒菸(或未吸菸)之收容人，於 108 年 6 月(含)以前滿半年者。
- 四、前三款報名懇親之收容人需入本監滿 3 個月，且表現良好半年內無違規紀錄者。

貳、懇親親屬條件：

- 一、收容人之 3 親等血親及配偶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為限。
- 二、同居人經提出證明文件經本監核准者，亦可。
- 三、以上親屬須經戒護科審查無訛後，始得參加本次懇親活動，經查以友人冒充親屬報名者，經查屬實取消資格並依監規懲處。
- 四、人數限制:會場空間有限，每位收容人安排兩位親屬參加懇親(成人限 2 名)，12

歲(含 12 歲)以下孩童限 2 名，12 歲以上以大人座位計算。

五、檢附本監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，親屬參加資格：

	一親等	二親等	三親等
血親親等	父母 子女	兄弟姐妹 (外)祖父母 (外)孫子女	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 姪子(女)、外甥(女) (外)曾祖父母 (外)曾孫子女
親屬參加資格	配偶、養父母、岳父母、兄弟姐妹之配偶		

備註:活動當日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預知之因素，經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停止辦理本活動，補辦日期另予通知，以維護同仁及家屬之安全。